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凌 龍 寶

代 理 人 劉 彥 呈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， 聲 請 更 生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債 務 人 凌 龍 寶 自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下 午 五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。

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及第7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擔任貨運司機，每月薪資約3萬至3萬5,000元，名下有2筆土地及1輛2013年出廠之汽車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則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雖聲請人於民國101年7月20日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即日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協商成立，然聲請人之父嗣後罹

患喉癌，致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扶養費增加，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：

1.聲請人於101年7月20日，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即日盛銀行協商成立，依約每月應還款2,990元，嗣聲請人僅繳納至108年2月18日即未依約繳款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547號民事裁定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日盛銀行108年10月21日陳報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26、273頁），堪可採信。

2.聲請人稱因其父罹患喉癌，致其需額外支出看護費等情，業據提出遠傳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外勞交付雇主記錄表、外勞薪資表、戶籍謄本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出院病歷摘要、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領取生活補助證明書、遠傳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繳費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77、81、87、95至114、197、209、211至22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所陳為真，足見聲請人乃因不歸責於己之事由始毀諾，本件聲請仍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：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30萬3,813元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然依債權人之陳報（見本院卷第151至155、157至163、165至183、233至238、241至247、249至263頁），實為252萬75元（計算式：3萬5,302元＋59萬442元＋42萬4,265元＋39萬699元＋4萬3,115元＋37萬1,224元＋66萬5,028元＝252萬75元），本院認應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：聲請人名下有2筆土地及1輛2013年出廠之汽車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汽車行照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（

均為影本，見本院卷第55、199、203至206頁）；就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稱現擔任貨運司機，每月薪資約3萬至3萬5,000元，並提出切結書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7、231頁）。經查，上開2筆土地價值非鉅，且土地持份變賣不易（見本院卷第203至206頁），另上開汽車已設定動產抵押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，又本院查無聲請人其他收入資料，堪認聲請人所陳應屬實在，本院認以3萬5,000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：

1. 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4,605元（包括：膳食費6,000元、房租3,250元、交通費1,200元、勞健保費1,115元、水電瓦斯費603元、通訊費1,437元、生活雜支1,000元），業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5、86、193頁）。其中房租3,250元部分，聲請人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上之承租人為其前妻，二人已於102年11月22日離婚，且聲請人之戶籍地亦非於房屋租賃契約書上之地址，難認聲請人有此部分之支出，此部分主張應予剔除；其中交通費1,200元部分，聲請人並未提出收據可供佐證，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工作性質無較高支出之必要，故交通費酌減至500元；其中通訊費1,437元部分，聲請人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且其工作性質非為以通話為主要業務項目，故此通訊費顯高於一般使用情形，況聲請人現處於聲請更生之狀態，應當撙節開支，是通訊費應酌減至500元，較為妥適。本院再審酌桃園市108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、聲請人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，認聲請人陳報之其餘金額尚屬適當，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9,718元列計。

2. 父親扶養費6,867元部分：

聲請人自陳其父親罹患喉癌，且名下無財產，每月聘用

外籍看護需2萬2,522元等情，有遠傳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外勞交付雇主記錄表、外勞薪資表、戶籍謄本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出院病歷摘要、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領取生活補助證明書、遠傳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繳費單、聲請人之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06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7、81、87、95至114、197、209、211至229頁）。經查，聲請人之父無薪資所得且名下無財產，已75歲（00年00月出生），又罹患喉癌而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顯無法維持生活，故確有受扶養之必要。本院審酌一般外籍看護行情，及聲請人之父每月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補助3,628元（見本院卷第197頁），且共有4名扶養義務人，故認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親之扶養費為4,724元【計算式：（2萬2,522元－3,628元）÷4人＝4,7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部分之數額，則不予列計。。

3. 準此，聲請人每月維持基本生活支出金額應為1萬4,442元（計算式：9,718元＋4,724元＝1萬4,442元）。

(五) 聲請人現每月所得收入約為3萬5,000元，扣除其必要支出1萬4,442元後，剩餘2萬558元（計算式：3萬5,000元－1萬4,442元＝2萬558元）。而聲請人現年43歲（00年出生）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（65歲），尚約22年，是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，及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，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消費者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足堪認定無誤。此外，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

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五、末以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，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，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，並持續履行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陳 璽 濤